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在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3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2013年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60,530,933.81 元，营业利润为 80,348,737.50 元，利润总额为 97,307,558.5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,619,198.44 元。详细财务数据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中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瑞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,619,198.44 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减去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所支付的现金股利后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4,814,504.28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426,563,748.0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出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 18,460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,846.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4 年，公司将继续努力稳固、提升制药机械市场份额，积极开拓医疗器械市场、逐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加强公司自主研发、技术创新，保持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。201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预计：实现营业收入 65,76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2.81%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,447 万元，较 2013 年度增长 35.27%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,839 万元，较 2013 年度增长 58.16%。

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

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查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《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-2016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-2016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